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8. 為加強本會組織章程細則賦予馬會董事局的權力，就此等規例而言，馬會董事局得管制和監督在香港及從化馬場舉行的賽馬活動，並擁有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事項：
 - (1) 訂定所有賽事的舉行日期，並在緊急或適當的情況下，着令取消任何一場或一次賽事，或更改任何該等賽事的舉行日期，以及對任何一次或一場賽事的編排或條件進行監督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更改。
 - (2) 向騎師、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發給或拒絕發給牌照而毋需提出理由，以及決定有關提交和考慮牌照申請的程序。
 - (3) 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為任何人士或馬匹註冊或拒絕為其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4) 接納或拒絕讓馬匹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報名參加任何一項或多項賽事，以及拒絕准許已報名的馬匹在任何賽事中出賽，而在此情況下，馬會董事局可指令將報名費退還馬主。
 - (5) 容許或拒絕容許任何人士出任或繼續擔任授權代理人或授權代表。
 - (6) 研訊或處理任何與賽馬有關的事項，不論該等事項乃在香港、從化馬場或別處發生亦然，以及將任何該等事項交由董事或其他人士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以及隨時就任何馬匹在任何場地上的跑法進行研訊，不論董事是否已就該事項提交報告或作出決定亦然。
 - (7) 隨時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
 - (8) 受理及判決就董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或獲董事授予任何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小組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9) 受理及判決抗議事件。
 - (10)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上訴或抗議的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馬會董事局進行的聆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11) 在任何報章、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或授權公佈由他們或董事就任何事項或對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處分、決定或行動。
- (12) 不時制定和公佈指示，而該等指示的效力及作用即如此等規例。
- (13) 行使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任何其他權力，以及為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而採取他們認為需要的行動。
- (14) 制定新規例或修改賽事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或不同期間內暫不實行任何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但他們須盡快公佈他們按本段的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5) 處罰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或未有或拒絕遵守任何幹事、僱員或在馬會授權下行事的其他人士所發出的正當指令的人士，或其行為或疏忽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
- (16) 因持牌人士或幹事的行為或疏忽或玩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對他作出處分。
- (17) 撤銷或暫停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的牌照，或在馬會董事局認為保留該人士的牌照可能會損害賽馬及／或馬會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聲譽的情況下，撤銷或暫停該人士的牌照。
- (18) 當馬會董事局認為任何持有馬會所發出牌照的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着令該人士在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細則的情況下，不得參加有關活動。
- (19) 將他們認為不受賽馬參與者歡迎的人士逐離馬場。
- (20) 確認、採納或執行由董事判處的任何處分，或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訂明的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管理層判處的任何處分。

- (21) 與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作出互惠安排，以承認或執行彼此判處的處分或禁止進入馬場罰則。
 - (22) 根據馬會董事局可訂下的條件，撤銷或寬減任何由獲此等規例授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判處的處分。
 - (23) 指定按此等規例所需使用的表格。
 - (24) 將他們根據此等規例而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小組。
 - (25) 不時編製或公佈此等規例或指示或其他用以規管賽馬或維持賽馬公正廉潔的事項有關的政策、程序、守則或指引。
 - (26) 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為維護或促進賽馬的利益、誠信、進行及／或聲譽而免除或豁免任何人士或馬匹遵守與任何馬匹擁有權規定有關的任何規例或指示。
9. 遇有任何事項，若此等規例未有規定，或被指未作規定者，得由馬會董事局作出裁決。
10. 馬會董事局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根據此等規例而供賽馬及練馬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 董事的管轄權**
11. (1)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
- (2)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或繼續進行的事項，均擁有專責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